

“每一位妇女都是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推动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和妇联工作纪实

□新华社记者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擘画推进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引领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踏上新的伟大征程，广大妇女坚定历史自信，勇担历史重任，昂首阔步走在时代前列，不断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谱写下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行”

身着彩旗、手持钢枪，目光坚毅、精神昂扬！

202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式现场，英姿飒爽的女民兵方队步伐铿锵走过天安门广场，光荣接受习近平总书记检阅，接受党和人民检阅。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斗争、不屈不挠，甘将热血沃中华，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

解放立下卓越功勋，尽显巾帼担当。

“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句话说得何等豪迈啊！”2013年10月，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宋庆龄、何香凝、蔡畅等为国家民族作出杰出贡献的“老大姐”们，称赞她们“都是一代楷模，都是在时代洪流中产生的巾帼英雄”。

马克思认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

从毛泽东同志提出“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到邓小平同志倡导“妇女是推进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一支决定力量”，再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梦是中华民族的梦，也是中国全体妇女的梦”……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广大妇女得解放、求进步、谋发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围绕妇女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指方向、定方位、明方针——

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党的

妇女工作的根本保证”“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

指出“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努力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要求“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呼吁“发达国家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缩小各国妇女发展差距”“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事关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妇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妇联组织是我们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妇联工作，主持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亲自审定妇联改革方案，三次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妇女组织自身建设。

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以习近平同

《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多语种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翻译的《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俄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近日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由中共中央党史和

文献研究院编辑，分别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妇女儿童和家庭领域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为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和家庭家教家风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在全球妇女峰会召开前夕，两部著

作俄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和此前英文版的出版发行，有助于国外读者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深入了解推动全球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智慧、中国主张、中国方案，对于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检之道

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我国，“妇女能顶半边天”的豪迈之语印证着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贡献。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开创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把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视为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法定职责，带领全国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办案维护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事业发展，让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机关深刻把握立法精髓，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折不扣推动落实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把法律的原则性要求落实到办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中，推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供给，深化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以个案办理推动社会治理，促进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构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多元帮扶”综合救助机制，以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帮助广大妇女排忧解难。”检察机关始终心系妇女的急难愁盼、迫切需求、切身利益，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全面履职为妇女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针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及低俗广告强化女性地位、贬损妇女人格尊严行为，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积极推动反家暴治理和职场性骚扰防治，加强对女童人身权益保护，督促纠正违法广告营销，切实保障妇女人格权益，真正让妇女免于暴力侵害，享有安全 and 尊严，安全感持续增强；围绕女性平等教育就业权、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和土地权益保障等问题，检察机关督促消除就业歧视，确保女童不因贫困失学辍学，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推动农村妇女实现“证上有名、名下有权”，确保妇女全面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共享发展成果，获得感持续提高；聚焦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维护、妇女医疗健康保障、公共场所隐私权益等领域，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规范月子中心、母婴室建设，守护母婴健康安全，督促女性健康关爱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让女性特殊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幸福感持续攀升。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检察机关还始终坚持协同社会各方共担使命，同向发力、协同发力、综合发力，持续深化多层次、多维度协作，携手共护妇女权益，共画妇女事业“同心圆”。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等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互通案件线索，开展“巾帼暖人心”“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活动，发布典型案例，举办妇女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妇女维权关爱服务，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保护合力。

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她”力量的支撑。我们欣喜地看到，广大女检察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初的意志品质、过硬的专业素养、细致的工作作风，通过检察履职办案捍卫法治尊严、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检察事业不可替代的“半边天”。新时代新征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广大女检察干警大有可为。各级检察机关党组要高度重视女检察干警的培养、选拔、使用，让更多女检察干警脱颖而出、成长进步，为人民检察事业贡献更强“她”力量。

“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鼓舞新时代女性奋勇争先，也激励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事业发展。全国检察机关要以全球妇女峰会为新的起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在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最高检党组部署安排，持续做好做实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回应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她”以更安全、更美丽、更奋进的姿态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逐梦辉煌。

以法之名，更好护『她』前行

热烈祝贺全球妇女峰会举行

最高检印发决定 开展向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学习活动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近期，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向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学习活动的决定》(下称《决定》)，激励和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见贤思齐、奋勇争先，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保障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楷模，是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是扎根一线、勤勉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代表。自2004年成立以来，该团队始终坚

守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线，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矫治帮扶、犯罪防治等工作，与其他政法机关形成合力，与各部门加强协作，吸纳志愿者、心理咨询师参与，带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加入，积极构筑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全方位保障体系，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目前，该团队在重庆市三级检察院已建立45个青少年维权岗，成员发展到500余人，梅玫、龚珊、唐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王莉等7名检察官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决定》指出，学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牢记嘱托、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矢志不渝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到司法办案实效上，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决定》明确，学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心系万家、胸怀大爱的为民情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

实惠的检察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决定》要求，学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德法相伴、守护正义的法治精神，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依法办案，强化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决定》强调，学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始终实干担当奋进。紧跟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发展步伐，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确保新征程上检察工作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甘肃：三级院业务骨干同堂“解剖”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郝小霞

“在处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时，如何准确把握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关键在于审查条款是否显著异常、金融机构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比如在敏某某案中，我们正是通过对比合同文本和当事人认知能力，最终认定部分条款无效。”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的汇报厅内气氛热烈，一场民事检察条线高质效办案传学讲学活动在这里举办。来自甘肃省

三级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业务骨干齐聚一堂，结合典型案例分享交流实务难题、办案思路及办案经验。

据了解，此次传学讲学活动围绕“全面推动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和履职能力提升”展开，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聚焦民事检察实践中热点、难点与新型问题，由该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资深检察官精选具有代表性的民事合同法律效力认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查等专题领域进行深度授课。

主讲人结合实务案例，特别是经检

察监督抗诉改判后具有价值引领作用作用的典型案例作为示例，从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监督要点、矛盾纠纷化解等多维度剖析办案思路，与全省三级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骨干分享破解“格式条款效力认定”“虚假诉讼识别”“涉农贷款担保审查”等实务难题的办案经验，突出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的典型示范意义。

“几个典型案例，把条文用活了，为我们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参照！”一名检察官感叹。

在活动现场，检察官还围绕“如

何强化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数字检察在民事监督中的深化应用”等话题展开热烈讨论，共享经验、碰撞思路。

“此次传学讲学内容贴近办案工作实际，目的就是为大家厘清同类型案件的监督难点提供清晰指引。”甘肃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传学讲学与实战实训活动，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能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从“依法监督”向“高质效监督”加速迈进，以更专业的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多方同心 共护古树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检察院就一起督促履行古树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听证会。在案涉古树下，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及林草局代表一同参加听证会。当天，该院还在现场为12名热心公益、熟悉当地环境的村民和社会人士颁发“古树保护公益守护人”聘书，将社会监督力量嵌入古树保护一线。

本报记者于莹莹摄

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建议 持续做实做优妇女权益司法保障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晴) 全球妇女峰会将于10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一直关心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承霞对此非常关注。她在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司法保护方面的专业工作予以肯定，并期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此项工作，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司法力量。

2023年3月，常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督促保护怀孕女职工特殊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履职发现辖区部分用人单位存在未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孕期、哺乳期内辞退女职工等侵害“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权益的违法情形，随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被辞退女职工重返工作岗位并获得相应赔偿。

李承霞获悉这一情况后，以“三期”女职工权益保障为课题，专门走访当地检察院、法院、妇联组织等部门开展调研，发现部分用人单位为规避责任，采用直接辞退或调岗降薪、改变工作条件等方式迫使女职工主动辞职，而由于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女职工权益受损后往往难以有效维权。

基于调研情况，李承霞提出建立“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部门移送、检察支持、司法援助、审理优先、社会救助”的一站式维权支持体系。在她的建议下，相关部门发现“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移送检察机关设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门接待窗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严重侵权案件，由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支持仲裁和起诉；对办案中发现的侵害“三期”女职工公共利益情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三期”女职工，检察机关依法予以司法救助，工会、妇联、民政等部门予以社会救助。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回应广大女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运用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公益诉讼等司法实践，持续做实做优妇女权益司法保障，让我真切感受到了法治的力度与温度。”李承霞说。